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05號

聲 請 人 林 詠 哲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聲請人應為何人？(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人為詠隆五金有限公司，與聲請人不符)，請確認並具狀更正。

二、請具狀確認系爭支票正確票據號碼及付款人(應為付款行庫)。

三、請提出向彰化銀行豐原分行購買新臺幣40,000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